



萬方家族辦公室

Revo DIGITAL
FAMILY OFFICE

新聞稿

萬維數字家族辦公室於首屆 Revo Connect 峰會

宣佈獲發香港證監會關鍵牌照

香港，2026年2月9日 - 萬方家族辦公室旗下萬維數字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萬維數字家辦有限公司」）宣佈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獲得此兩項牌照意味著萬維數字家辦有限公司將可提供包含傳統資產及數字資產的受監管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進一步強化面向財富管理客戶的多元化專業投資服務。相關消息於首屆 The Revo Connect 活動期間公佈。

萬維數字家辦有限公司負責人兼萬方家族辦公室副行政總裁曹偉超先生表示：「我們很高興獲發這兩張證監會牌照。我們一直貫徹傳統家族辦公室的營運理念，堅持以客為本，並以盡職盡責的方針進行數字資產的投資管理。」

最新獲發的牌照將進一步深化萬維數字家辦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業務範疇，讓其能夠同時就客戶的證券及數字資產組合提供專業意見。萬維數字家辦有限公司的客戶現可透過其全權委託帳戶將數字資產納入至原有投資組合當中，而其數字資產仍將持有於安全的平台或託管機構。資產組合將按照機構投資級別標準進行構建、風險管理及調整，務求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具透明度的服務。

萬維集團聯合創始人譚雋永先生表示：「獲得新牌照讓我們得以將家族辦公室及外部資產管理人的模式擴展至數字資產，並保留我們一貫的受託理念。與此同時，我們將可透過可持續擴展的平台為客戶提供點對點的服務，滿足超高淨值人士及家族日益增長的需求。」

萬方家族辦公室首席行政總裁關志敏先生表示：「是次獲發香港證監會牌照是萬方家族辦公室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這不僅說明了將數字資產融入到現今財富管理框架的可行性，同時印證著香港致力成為受監管保障的數字資產樞紐的決心，而我們很高興能為此進程作出貢獻。我們深信相關牌照將促進銀行、託管人和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間的營運和協調愈趨成熟，並為未來建立更具韌性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奠定基礎。」

The Revo Connect 是由萬維數字家族辦公室舉辦、每半年一度的數字資產盛會。本次峰會是 Consensus 2026 香港大會的官方周邊活動。



萬方家族辦公室

Revo DIGITAL
FAMILY OFFICE

- 完 -

有關萬方家族辦公室

萬方家族辦公室是亞洲領先的聯合家族辦公室，致力於為超高淨值人士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該家族辦公室是一個具備獨立性，並擁有覆蓋多種資產類別的專業顧問團隊和全球頂級金融機構覆蓋網絡的綜合性平台，具備獨特的優勢，可以提供全面、持久且量身定制的財富增值保值方案。萬方家族辦公室以香港和新加坡為雙總部，在上海、北京、台北和曼谷等多個亞洲重要城市設有代表處。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www.rafflesgroup.co>

有關萬維數字家族辦公室

萬維數字家族辦公室是亞洲首個數字家族辦公室。公司依託亞洲最大的家族辦公室——萬方家族辦公室支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公司致力滿足市場對專業加密貨幣財富管理的迫切需求，並將機構化的管理規範和家族辦公室的治理模式應用於數字資產領域。如需更多信息，請訪問 <https://www.revogroup.co/>。

媒體聯絡

蘇敏

夏舜傳訊 (Ashbury Communications)
+852 9028 3690
RFO@ashburycommunications.com

李安妮

萬方家族辦公室
+852 5486 2852
annili@rafflesgroup.co

重要資訊與免責聲明

一般聲明



萬方家族辦公室

Revo DIGITAL
FAMILY OFFICE

本文件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全部或部分複製或進一步分發給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所有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將由用戶自行承擔責任，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

本文件包含基於公開可得資訊的材料。雖然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文件中資訊的準確性與客觀性，Raffles Family Office Pte. Ltd.、Raffles Assets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及其作者（統稱為「發行人」）對該等資訊（包括任何提及的估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未獨立驗證該等資訊。發行人不保證本文件足以、完整或適合任何特定用途。任何意見或預測均反映作者於本文件日期的觀點，並可能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更。

本文件中包含的資訊，包括任何數據、預測及相關假設，均基於特定假設、管理層的預測及已知資訊的分析，並反映了截至發布日期的現有條件，所有內容均可能隨時變更且恕不另行通知。過去的表現數據並不代表未來結果的指標。

本文件不構成任何建議，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特定個人的投資推薦、要約或邀請進行本文件提及的任何產品交易。同樣，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投資研究。文件中所含部分陳述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提供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或預測。此類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前瞻性陳述中描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發行人及其關聯公司不承擔更新本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或解釋為何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結果不同的任何義務。本文件不具任何契約價值，亦無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不合法的邀約、推薦或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或產品。

所有讀者或使用者應意識到並接受，在決定投資於任何金融工具或產品之前，您應該根據您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求（本文件並未考慮這些因素），尋求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以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您。如果您自行決定不尋求此類建議，則應在仔細閱讀並詳細了解特定產品資訊和相關風險披露聲明後，審慎考慮並評估任何提及的產品是否適合您。

風險

投資於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產品可能包含不同程度的各類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跨司法管轄區、外匯及其他風險（包括電子交易及槓桿產品交易的風險）。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有時波動幅度很大。投資產品的價格可能上漲或下跌，甚至變得一文不值。買賣投資產品可能導致虧損，而非盈利。本文件中



萬方家族辦公室

Revo DIGITAL
FAMILY OFFICE

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針對特定接收者個人情況的個性化會計、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其他建議。在投資任何產品之前，您應該尋求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以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評估是否適合承擔此類風險。

投資於海外市場涉及風險，例如匯率波動、可能存在的會計與稅務政策差異，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風險。對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這些風險尤為突出，新興市場還面臨比已開發海外市場更高的流動性不足和波動性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可能較為複雜。結構性產品屬於投機性產品，通常沒有二級市場，風險較高，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導致損失超過您的初始投資金額。投資者應對結構性產品特別謹慎，除非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此類產品。建議投資者在對結構性產品做出任何決策之前，尋求獨立且專業的建議。

數字資產是指價值的數字化表現形式，可以是數字代幣（如功能性代幣、穩定幣或與證券或資產掛鉤的代幣），或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本質相同的資產，無論其是否符合根西、瑞士、香港或新加坡相關法律下對證券、期貨合約或資本市場產品的定義，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的數字化表現形式。一個常見的數字資產例子是加密貨幣比特幣。數字資產不是法定貨幣，可能沒有實物資產的支持，也不受政府的支持或保證，可能不具有內在價值。有些數字資產可能無法自由或廣泛流通，且未必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數字資產通常屬於高風險資產類別。由於缺乏中央銀行的支持，以及數字資產並非法定貨幣，中央銀行無法採取矯正措施來保護其價值或發行更多貨幣。數字資產屬於相對較新的創新，其市場易受快速價格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監管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數字資產網絡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其使用。上述任何風險的實現可能導致數字資產接受度下降，從而影響其價值。數字資產及相關產品的監管尚未穩定，並在快速變化中。監管和法律風險可能導致數字資產或相關產品的價值下降或完全失去其價值，這可能影響交易中的價值或潛在收益。數字資產投資曾經歷顯著的價格波動，其價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這種波動性和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動可能在短期內造成重大損失。數字資產通常不受任何有形資產支持，此類資產純屬投機性投資，其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

數字資產可能最終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任何數字資產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價值下降或完全失去其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資產性質或屬性變更、政府或監管活動、立法變更、對數字資產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商的支持暫停或終止、公共意見或其他不可控因素。數字資產或相關產品的價值可能在沒有任



萬方家族辦公室

Revo DIGITAL
FAMILY OFFICE

何預警的情況下顯著下降。上述與數字資產相關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在評估數字資產投資之前，應尋求專業和專家的建議，並做好準備接受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損失。

任何對投資產品的描述，均以投資產品的條款和條件為準，如適用，則以投資產品的說明書或設立文件為準。

估值

本文件中提供的產品估值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可據此進行新產品交易或對現有產品進行清算或解除交易的條款，實際條款可能比此處顯示的估值更不利。由於不同方可能使用不同的假設、風險和方法，這些估值可能與其他來源提供的估值存在顯著差異。

無責任聲明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發行人及其關聯方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文件中所含的任何資訊、意見、預測或估值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參與本文件發行的發行人及其關聯方可能對本文件中提及的產品存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交易、持有、提供金融或諮詢服務，或作為本文件中提及之相關方的管理人。發行人及其關聯方可能已發佈其他報告、出版物或文件，其觀點與本文件所述不同，且所有報告、出版物及文件中表達的觀點均可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文有英文版本，如中文與英文有任何出入，蓋以英文為准。

新加坡與香港

本文件及其內容僅供新加坡的認可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第 4A 條定義）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定義）使用。本文件及其內容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